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由立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实施行政许可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通过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

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通过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